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韋文

電話：06-2991111-6155

傳真：06-6326347

電子信箱：agrb6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20386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「112年臺灣石斑魚及白帶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相關作業規範之外銷漁貨獎勵基準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20日農際字第1120062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12年1月13日農際字第1120062079號函頒旨揭作業規範(諒達)，為持續協助石斑魚及白帶魚產業發展，穩定國內產銷，並開拓外銷新興市場，爰針對不同目標市場提供海外拓銷獎勵，其中白帶魚外銷至亞洲市場海運每公斤補助25元、空運每公斤補助40元，前揭亞洲市場不含中國大陸市場。
- 三、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漁民團體。

正本：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草蝦暨養殖協會、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 